



中国孔子基金会
China Confucius Foundation

**中国孔子基金会修德教育专项基金
设立方案**

中国孔子基金会

2014年6月

一、设立目的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在漫长发展进程中积淀形成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凝聚中华民族的强大精神纽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内容。而要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蓬勃生机、展现独特魅力、实现创新发展，一个重要环节就是要让优秀传统文化走进生活。

传统文化和美德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灵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需要，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更加自觉主动地推动文化发展繁荣。传统文化和美德对于丰富人的精神生活，提高人的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孔子基金会修德教育基金即在北京社区范围内发展的孔子学堂组织开展促进传统文化教育事业的公益活动，旨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及传统美德，为更多的想做慈善事业的企业及其个人，提供一个公开、透明的平台及其可以切实体验的活动内容。

二、宗旨及任务

资助传统文化和学术交流相关活动；支持传统文化的人才培育及队伍建设，帮助特殊关照群体，如孤儿、困难学生、贫困老人等。

三、专项基金实施内容

1. 资助传统文化的学术交流和著作、视频等制作或出版，支持在国内外建立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开展课程培训，更新教学和科研设施；

2. 以传统文化教育为核心，资助政府、企业、教育、医疗等各行业的德育课程设计工作，如企业家班、村官办、女德班、老人班、亲子班等；

3. 支持传统文化的人才培育及队伍建设，资助培养师资，奖励优秀教师，为传统文化事业持续输送人才；

4. 组建培养志愿者队伍，资助鼓励志愿者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养老院或孤儿院等机构，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经典，力行善事；

5. 资助特殊关照群体，如孤儿、贫困学生、贫困老人等，在提供传统文化课程的同时，提供资金或物质上帮助。

四、实施地域及受益对象

专项基金将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团结热心公益事业的力量，搭建公益平台，实施地域及受益对象如下：

（一）实施地域

中国

（二）受益对象

支持传统文化的人才及队伍；特殊关照群体，如孤儿、贫困学生、贫困老人。

五、专项基金推进计划

2014年6月，捐赠资金100万元，成立中国孔子基金会修德教育专项基金。

自第二个年度开始，存续期间每年募集资金不低于起始资金的20%，依据计划内容开展各项公益活动，并争取在2018年度内形成专项基金发展体系。

六、专项基金解决的问题与社会效益

（一）解决的问题

帮助传统文化研究和学术交流更加接近民生，帮助特殊关照群体学习传统文化。

（二）社会效益

七、专项基金的募集、使用及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国孔子基金会章程》、《中国孔子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定的要求，进行专项基金的募集、使用与管理。

（一）募集

1. 起始资金由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捐赠，不低于150万元。

2. 项目后续资金，面向社会募集，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

3. 通过公益活动、文化创意比赛等拓展新的捐赠渠道。

（二）使用

基金款项的使用，由专项基金管委会提交书面资金使用申请及详细预算，经基金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领导批示，由基金会统一拨付。

（三）管理

1. 基金会指定捐赠账户，接受社会捐赠，并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企业可享受应纳税所得额税前扣除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2. 基金会按“专款专用、规范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对基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3. 专项基金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严格按照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进行，对各项具体活动进行备案。

4. 基金会配合审计部门做好项目审计工作。